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系教評會審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四日系教評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十一日系務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系教評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暨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101)德金通字第 004 號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暨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104)德金通字第 002 號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系教評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議通過修訂暨一〇五年九月七日(105)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教師研究成果之各評審細項標準,以評量教師研究成果並作為教師升等之依據。

## 第二條(評量類別)

本要點評量類別係指學術升等之專門著作,實務升等之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

學術升等之學位論文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升等基本門檻)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一篇代表著作及兩篇以上之參考著作。

## 第四條(學術升等職級基本門檻)

以專門著作升等教授者,代表作須為 A 級著作且是單一作者,著作中至少須有二篇 A 級著作(含代表作)。

升等副教授者,代表作須為 A 級著作且是第一作者,著作中至少須有 A 級及 B 級著作各乙篇(含代表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須為 B 級著作以上且是第一作者,著作中至少須有乙篇 A 級著作或者二篇 B 級著作(含代表作)。

## 第五條(專門著作評分標準)

學術論文或出版著作,為代表或參考著作之評分標準共分下列三級:

- 一、A 級:發表於 SSCI、SCI 之期刊且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 0.5,評分為 25 分。
- 二、B 級:發表於 SSCI、SCI 之期刊且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leq 0.5$  或發表於 TSSCI、AHCI、EI 等期刊之學術論文,評分 15 分。

三、C 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評分 5 分。  
援用 SSCI、SCI 等期刊之影響係數及收錄於 TSSCI 之期刊，得回溯五年內之任一年度資料。

該著作為單獨發表者，分數以其著作等級評分 100% 計算之；兩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分數以等級分數之 2/3 計算(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則以 1/3 計算；多人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1/2 計算，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以 1/3 及 1/6 計算之，第四作者(含)以下者均不予計分(分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位)。

#### 第六條 (實務升等著作評分標準)

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本系教師如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為其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教學實務報告之代表著作以 30 分計；其餘代表著作一律以 25 分計算。

其餘專門著作之評分，參照本要點第五條之評分標準。

#### 第七條 (升等職級基準)

以學術或實務升等各職級者，包含代表著作在內，所有著作總分須達以下各職級之升等基準，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一、升等教授者，所有著作總分應達 75 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者，所有著作總分應達 65 分以上。
-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所有著作總分應達 60 分以上。

#### 第八條 (送審規定)

送審時須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第九條 (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

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

####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件一：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代表著作或研究著作	發表刊物	發表年份	所屬性質或級別	著作人數	得分
申請人簽名/日期：	C 級以上著作總分		所有著作總分		